彰化縣員林國民小學107學年度家長會長盃三對三籃球賽比賽規則

1. 基本設定:

- (1)比賽設裁判兼計時員1名,記錄員1名。
- (2)所有比賽均以3人開始,若某隊因犯滿剩1人,則沒收比賽,由對隊勝出。
- (3)僅隊長為各隊之發言人,若導師在場視同教練,同受比賽規則規範。
- (4)球員3次犯規則強制換人(犯滿畢業),該場比賽不得再上場。
- (5)每場次各隊犯規第4次進入加罰狀態(罰球2次)。
- (6)技術犯規之罰則為一次罰球加控球權。
- (7)任何死球狀況時,均得以請求替補或暫停。
- (8) 男女罰球線皆前挪30公分(選手亦可依自己的習慣選擇在原罰球線罰球)
- (9)裁判之判決即為終決,無任何上訴之規定。
- (10)隊員名單於報名確認後不得更改。
- (11)各隊下場球員皆必須穿著球鞋,服裝不拘,但外面統一穿體育組準備之 號碼衣出賽。

2. 關於比賽時間:

- (1)比賽時間限時8分鐘(不停錶),得分數先達13分則獲勝。
- (2)兩隊各有一次1分鐘的暫停(比賽時間不停錶,最後一分鐘內喊暫停則比賽時間停錶)。
- (3)若遇明顯的受傷狀況,裁判得視情況給予30秒至1分鐘的因傷暫停 (比賽時間停錶)。若見血則強制換人或下場包紮,包紮後可再上場。
- (4)比賽時間終了如雙方得分相同,則兩隊各三位球員各罰一球視三人總進球 數以定勝負。若仍相等時,則採驟死賽,兩隊球員依第一輪順序交互罰球, 至能判定勝負止。比賽時間內犯滿退場之球員不得參與罰球定勝負(若比賽 結束某隊僅剩二位球員,則在第一階段罰球賽時,該二球員僅只共罰二球, 與對隊決勝負。但若進入第二階段罰球賽時,則兩隊仍交互罰球。)

3. 關於球權:

- (1)比賽開始以兩隊隊長猜拳決定第一個球權(A隊),爭球採球權輪替(由B隊開始)。
- (2)進球2分,罰球1分(沒有3分球,沒有進球犯規加罰),每次投球中籃得分後 均交換控球權,凡非投籃時發生的犯規與違例情況時亦交換控球權。
- (3)防守方球員獲得球權後需運球或傳球出三分線(或格線),雙腳均須出三分線(或格線)外,違反出格規定則喪失控球權。
- (4)進球後交換球權,一律洗球,進攻隊洗球人員只能傳球,不得投籃或運球, 違例則由對隊取得球權。進攻隊必須在5秒內發球,每次發球時,均須由防 守隊摸球,防守隊摸球時只能持球2秒。洗球時,防守球員需停留於罰球線 後,進攻隊傳出給隊友後進攻正式開始,防守隊即可上前壓迫。
- (5)非投籃犯規或違例或出界皆重新洗球,無邊線球。
- (6)罰球情況應依據標準籃球規則。若罰球隊罰球不中而搶得籃板球,可立刻 出手投籃。而若防守隊搶得籃板球,在攻籃前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。

4. 其他:

- (1)其餘規則比照FIBA 3x3國際籃球規則。
- (2)體育組保留規則解釋權。